

“宫刑”小议

蒲 坚

宫刑是破坏犯罪者性生活能力和生殖能力的刑罚。据史书记载此刑最早创始于苗族,叫“椓刑”。夏、商、周沿用,叫“宫刑”。秦、汉时叫“腐刑”或“蚕室刑”、“阴刑”。《周礼·秋官·司刑》郑玄注:“宫者,丈夫则割其势,女子闭于宫中。”关于宫刑的施刑方法,对男性犯人来说是去势,即割掉生殖器,商代甲骨卜辞中已有这方面的象形文字。例如:“庚辰卜,王,朕 羌不臬。”^①其中“臬”。为“死”,“𠂔”象是用刀割下男子的生殖器。这是商王对俘获的羌人施用宫刑的记载。

宫刑是仅次于死刑的一种残酷的刑罚。对于这种刑罚给受刑者造成的痛苦,我们从晚清一位太监叫马德青的老人叙述自己被“去势”的经过和感受中可以略知一二。他说:“有一天,我父亲哄着我,把我按在铺上,亲自下手给我净身,那可真把我疼坏了,也吓坏了。疼得我不知道昏过去多少次。这件事,我从来不愿意对人讲。我并不是害羞,实在是太痛苦了。”“那年头,没有麻药,没有什么注射针、止血药那一类东西……。硬把一个活蹦乱跳的孩子按在那儿,把他的要命的器官从他的身上割下去,那个孩子该多么疼啊!一根根脉通着心,心疼得简直要从嘴里跳出来了。从那一天起,我的整个生殖器官便同我分家了。动完这种手术后,要在尿道上安上一个管子,不然,肉芽长死了,尿就撒不出来啦,还得动第二次手术。我后来听得这个道道的人讲,割掉那个玩意儿以后,不能让伤口很快地结疤,要经过一百天,让它假脓长肉,所以要常常换‘药’。说实在的,哪里是药呢,不过是涂着白腊、香油、花椒粉……的棉纸儿。每一次换‘药’都把人疼得死去活来。我记得,那个时候,我整天躺在土炕上,父亲只准我仰面朝天。有的时候,脊梁骨象断了一样,想翻一下身,可是哪敢动呢,就是略微欠一下身子,伤口也牵着心疼呢!大小便就这样躺着拉、尿。屁股下面垫着灰土;灰土天天换,也是湿漉漉的。”^②通过上述这位太监的回忆,我们对秦、汉时之宫刑所以又称“腐刑”或“蚕室刑”就容易理解了。《汉书·景帝纪》注引三国时苏林曰:“宫刑,具创腐臭,故曰腐刑也。”男子去势之后,在当时的条件下,伤口容易腐烂发臭,史称“腐刑”,自然有其道理。“蚕室”是指古代养蚕要在温室,受宫刑后怕风,须在温室静养。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下》注云:“蚕室,宫刑狱名。宫刑者畏风,须暖,作室蓄火如蚕室,因以名焉。”上面那位太监的自述,谈到去势之后,躺在温暖的土炕上,屁股下面垫着草木灰,也是避风取暖的措施。可见,史称宫刑为“蚕室刑”也是有道理的。

关于对女犯施宫刑的方法,一般都说是“幽闭”。但如何幽闭呢?自古以来有两说:一说为禁闭于宫中。《周礼·秋官·司刑》郑玄注:“宫者,丈夫则割其势,女子闭于宫中,若今宦男女

① 《殷墟书契前编》

② 《难忘的酷刑》,载《文史资料选辑》第四十七辑。

也。”《白虎通·五刑》篇：“宫者，女子淫，执置宫中，不得出也。”皆持这一观点。另一说是槌击女子腹部，使其子宫下垂。清人马国翰《目耕帖》卷二九引明人王兆云《碣石剩谈》云：“妇人椓穹……宫刑相同。男子去势，妇女幽闭是也。昔遇刑部员外郎许公，因言宫刑，许曰：‘五刑除大辟外，其四皆侵损其身，而身犹得便亲属相聚。况妇人课罪每轻宥于男子，若以幽闭，禁其终身，则反苦毒于男子矣。椓穹之法，用木槌击妇人胸腹，即有一物坠而掩闭其牝户，止能溺便，而人道永废矣。是幽闭之说也。’”我对医学是外行，所谓“有一物坠而掩闭其牝户，止能溺便，而人道永废”，可能就是用刑罚方法破坏妇女的生殖器官，使子宫下垂，如同现今常见的一种“子宫脱垂”的妇女病一样，使之两性不能交接，也不能生育。鲁迅先生在《且介亭杂文·病后杂谈二》中谈到“宫刑”的施刑方法时说：“从周到汉，有一种施于男子的‘宫刑’，也叫‘腐刑’，次于大辟一等。对于女性就叫‘幽闭’，向来不大有人提起那方法，但总之，是决非将她关起来，或将它缝起来。近时好象被我查出一点大概来了，那办法是凶恶、妥当，而又合乎解剖学，真使我不得不吃惊。”鲁迅先生所查出来的施刑方法，可能就是根据明人王兆云的材料。我认为这条材料是很重要的，对“幽闭”解释得很具体。也就是说，无论如何“幽闭”决不是将女犯关起来禁闭终身，而是破坏其生殖器官。这也是“椓刑”的本义。对此，鲁迅虽然隐而未能直言，但他说“那种办法是凶恶、妥当，而又合乎解剖学”。鲁迅学过医，熟悉解剖学，他所指出的可能就是上述方法。

此外，还有人把“幽闭”解释为充塞女性阴道，但未说明用什么充塞。其实，这种方法古今皆有。据《汉书》卷五三《景十三王传》记载，西汉时，广川嗣王刘去立阳成昭信为后，而去又宠爱姬陶望卿，结果两人争宠，昭信诬望卿与良吏“有奸”，昭信曾“椓杙其阴中”。杙音义，木概；即将木概塞入望卿的阴道。现今尚有人因两性关系发生矛盾，有关一方把女方执缚往其阴道内塞东西。这些都属于报复手段，而非刑罚手段，而且塞进去还可以掏出来，并不致使其“人道永废”。宫刑则不然，目的是使受刑者永远不能发生两性关系，也无法繁衍后代。故从最早的西周奴隶制法律便明文规定“公族无宫刑”，目的是“不翦其类也”。因为受宫刑后，就将断子绝孙，影响贵族们传宗接代。当然这是为了维护贵族的体面。

顺便说一下，对男子的处刑方法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。宫刑最初叫“椓刑”。《说文》：“椓，击也，从木，豕声。”此刑适用于“男女不以义交”者。这说明不论男女，犯此罪者皆用椓击的方法破坏其生殖器，颇带有同态复仇色彩。现在一提起宫刑，便说是男子去势，孰不知男子割势是金属刀具出现以后的事，在以前是无法割势的。商代青铜器广泛使用，故商代甲骨卜辞中才出现有“宫刑”割掉男子生殖器的象形字。对妇女则一直沿用椓击的方法。

(作者单位：北京大学法律系)

责任编辑：张少瑜